

HDFS01—2024—0004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78号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再生资源回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8月19日

# 海东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生活垃圾分类协同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无废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海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含废旧电池及光伏电板）、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从事旧货经营活动的，还应当遵守旧货流通的有关规定。

对放射性废物、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

车、医疗废物和农药包装物等再生资源的回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的大数据平台，并与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关企业运行的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等方式，整合再生资源回收市场资源，实现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经营。

**第六条** 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着力推动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发展；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饮料瓶等为突破口，在有条件的社区、商场等公共场所试点设立智能型自动回收机。

**第七条** 探索逆向物流建设的新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上游生产商、销售商合作，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利用现有物流体系，试点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品种逆向物流体系建设。

**第八条** 鼓励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对低价值的再生资源品类的回收，政府给予政策支持。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商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并纳

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条** 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应当整合和规范已有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渠道，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运输、中转分拣、集散、利用等环节紧密结合。

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应当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设施布局有机融合，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设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和要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包括绿色分拣交易中心、回收企业、收运中转站、临时回收站等回收利用过程中再生资源停留的各类场所。

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应当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37515—2019）《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等，可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布局结合设置，以利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住宅区，规划报建时应当按照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规划要求，预留建设社区回收点所需场地或设施，尽量结合生活垃圾收运设施一并规划。

已经建成的住宅区、主要商业区、写字楼等区域，可以由所在县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业主委员会或物

业服务企业协商，设立固定回收点。

如无法提供回收点所需场地的，可以由所在县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业主委员会协商，设立流动回收点，由周边回收点、中转站派人定点定时回收生活源再生资源。

县区内设置的工业园区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规划安排回收站点所需场地，用于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活动。

### 第三章 回收和运输

**第十三条** 本市再生资源回收可以采取上门回收、流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方式。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利用回收网络信息平台，采用网络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合理安排流动车辆上门服务，实现回收车辆、回收人员与回收网络信息平台智能对接。回收网络信息平台应当与生活垃圾分类数字化平台连接，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信息与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对于公共机构来源的再生资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进行对接，通过义务回收、协议回收、定期回收、流动回收等方式进行回收。对于产业类来源的再生资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建立合作，建立厂商直挂的产业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对于服务消费类来源的再生资源，再生资源回

收经营者可以采用逆向物流的方式进行回收。鼓励经营者利用销售网络对再生资源集中回收。

**第十五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回收再生资源时，应当对所有种类的再生资源进行全品类回收，不得拒绝回收低值可回收物。

**第十六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所在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相关回收信息。回收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回收车辆、回收资源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第十七条**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再生资源的源头类别确定再生资源运输的方式等，提高再生资源运输能力，并可借助专业物流企业的力量，建立安全、高效、环保的再生资源物流系统。

**第十八条** 从事再生资源运输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运输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从事再生资源运输的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再生资源回收、运输需求的车辆。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完好、整洁。

**第二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回收价格表、监督电话等悬挂或者摆放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

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新旧程度、结算方式等。

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和联系电话；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条件，经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得超出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围经营。

**第二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工商注册登记后，通过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所在地县区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

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在行政管理、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相融合，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建立激励机制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做好本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日常巡查。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门是本市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城管、公安、生态环境、消防、交通运输、水务、应急、供销联社等管理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再生资源回收政策；引导、规范和扶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指导行业自律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和报批工作，督促各县区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要求，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用地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进工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实施节能、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

公安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治安管理，对强买强卖、黑恶势力介入、收购和贩卖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整治和查处。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货物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水务部门负责对在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用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从事违反水法律法规活动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城市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非法占道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反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处理。

供销部门负责督导系统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发展，提升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水平。

**第二十八条** 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开展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信息发布等工作。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经营；
- （二）按照有关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密闭车辆、计量工具、标识等；
- （三）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按照规定停放，回收的再生资源日产日清；

(四) 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卫生设施和作业设备；

(五) 对回收的废旧金属如实登记并保留登记记录；

(六) 遵守相关国家、省污染防治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裸露装载回收物品；

(二) 落地堆放回收物品；

(三) 噪声扰民；

(四) 在回收点从事拆解、清洗、焚烧、加工回收物品；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三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得回收下列物品：

(一) 枪支、弹药；

(二) 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三) 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 无报废证明的井盖等公用设施；

(五) 铁路、油田、电力、电信通讯、水利、测量、矿山、军用和城市公用设施等未报废的专用器材；

(六) 国家规定的历史文物；

(七) 淫秽物品；

(八) 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书刊和图纸；

(九) 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物品以及来路不明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第三十二条** 再生资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环境保护规定：

(一) 固定回收站点内只能对再生资源进行简单分类，不得从事再生资源拆解、清洗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加工业务，不得对外排放污染物。

(二) 再生资源的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储存等应当在按照规划建设的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内进行，并且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噪音等污染；

(三) 对于分拣出来的不可回收物，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进行分类投放，严禁将分拣出来的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投放及处置。

(四) 设立对环境有影响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商务部门应指导分拣中心龙头企业建立再

再生资源回收大数据平台，健全信息共享，统筹协调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协同监管。

市、县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统计、监测和相关统计分析，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长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向相关部门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或包庇、纵容其违法违规经营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本办法施行后，国家或省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

---